附件2:

2020年泰安市徂汶景区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

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0年泰安市徂汶景区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5）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6）泰安市徂汶景区内在编在职教师。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在面试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

4.“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高校毕业生”，系指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与当年毕业的学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018、2019届）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及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5.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0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0年7月3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6.是否限制考生户籍？

不限。

7.是否限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详见招聘岗位汇总表。

8.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9.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须在资格审查通知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2020年泰安市徂汶景区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笔试准考证》《容缺报名个人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考察期内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或容缺报名个人承诺书、身份证、普通话等级证。在审核前未取得学历证书原件的，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和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考察期内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聘人员须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审核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原件的须提交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合格证查询系统打印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2）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在2020 年7月3日之前取得）及学位证书、身份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

（3）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和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并加盖公章；属在编在职教师应聘的，还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应聘的介绍信，并加盖公章。高校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须有用人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介绍信。

10.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原件及复印件。

11.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2.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没有工作单位的填“无”，有工作单位的要写明单位全称（与公章名一致）。

13.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4.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由徂汶景区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上报泰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5.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泰安市徂汶景区公开招聘教师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

16.是否指定报名、招聘公示网站？

本次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以泰安市徂徕山汶河景区网站（http://taclswhjq.com）发布的信息为准。

17.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岗位汇总表》） 。